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 500112201000178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三十七、第三十八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

日期

用地单位	重庆市申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用地项目名称	渝北G30-1/01、G30-2/01住宅小区项目
用地位置	渝北区回兴街道
用地性质	详见附件
用地面积	69514.6平方米
建设规模	208543.8平方米
附图及附件名称	批准的红线图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，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、占用土地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# 重庆市规划局

地字第500112201000178号

##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附件

重庆市申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:

地字第500112201000178号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》批准的渝北G30-1/01、G30-2/01住宅小区项目项目位于渝北区回兴街道,其规划条件和其他规划要求如下:

### 一、规划条件:

- 1、建设用地总面积约69514.6平方米;
- 2、地上总建筑面积不得大于208543.8平方米;  
地下总建筑面积不得大于平方米;
- 3、地块规划条件及要求:

[渝北区两路]组团	[G标准]分区	[G30-1]地块	
地块规划条件			
建设用地面积约	约57282.2平方米	用地性质	R2-二类居住用地兼容C2-商业金融业用地
总建筑面积	平方米		
地上总建筑面积	171846.6平方米		
地下总建筑面积	平方米		
地上容积率不得大于	3	公共绿地面积	平方米
地下容积率不得大于			
公共设施配套要求	须按控规要求配建托幼所、公厕及社区管理机构。		
地块规划要求			
地面建筑密度不得大于	30%	地下建筑密度不得大于	%
地面建筑高度不得小于(米)		建筑底部标高: 不小于米(黄海高程)	
地面建筑高度不得大于	60(米)		
绿地率不得小于	35%		
最低停车位配置要求	普通住宅0.6个/100m <sup>2</sup> 建筑面积;商业、办公、医院0.7个/100m <sup>2</sup> 建筑面积;		
其他控制要求	该地块建筑高度的控制,必须满足民航管理部门所编制的机场净空障碍物限制图的控制要求,原则上建、构筑物最高点不得超过黄海高程456.98米。具体机场限高问题须在选址阶段征求重庆机场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的书面意见后再确定。规划区内建设项目必须根据《重庆市民用机场保护条例》进行建设施工。		
[渝北区两路]组团	[G标准]分区	[G30-2]地块	

5

地块规划条件			
建设用地面积约	约12232.4平方米	用地性质	C2-商业金融业用地兼容R2-二类居住用地,
总建筑面积	平方米		
地上建筑面积	36697.2平方米		
地下建筑面积	平方米		
地上容积率不得大于	3	公共绿地面积	平方米
地下容积率不得大于			
公共设施配套要求			
地块规划要求			
地面建筑密度不得大于	35%	地下建筑密度不得大于	%
地面建筑高度不得小于(米)		建筑底部标高: 不小于米(黄海高程)	
地面建筑高度不得大于(米)	60		
绿地率不得小于	30%		
最低停车位配置要求	普通住宅0.6个/100m <sup>2</sup> 建筑面积;商业、办公、医院0.7个/100m <sup>2</sup> 建筑面积;		
其他控制要求	(1)应在道路展宽段处设置公交车站(详见附图)。(2)本地块内沿城市主干道的建筑高度宜起伏变化,错落有致。(3)该地块建筑高度的控制,必须满足民航管理部门所编制的机场净空障碍物限制图的控制要求,原则上建、构筑物最高点不得超过黄海高程456.98米。具体机场限高问题须在选址阶段征求重庆机场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的书面意见后再确定。规划区内建设项目必须根据《重庆市民用机场保护条例》进行建设施工。		

4、该建设项目的建设用地范围、各类规划控制线等详见附图。

## 二、其他要求

- 1、承担本项目勘测、设计的机构,其资质、业务范围须符合有关规定。
- 2、建设工程的设计方案、建筑施工图须符合所涉及的各项技术规范、标准的要求,其表达方式和设计深度须符合有关规定。
- 3、你单位申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时,须报送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图说及其电子文件;在办理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前,须提供建筑施工图说有关规划部分的内容及其电子文件供复核。电子文件须符合《重庆市建设项目建筑规划设计电子制图规范》的要求。
- 4、相关要求
  - (1)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文本中包括下列附件: a. 项目区位图(有关资料可在www.cqpub.gov.cn网站下载)、b. 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》及其附件(复印件)、c. 设计单位资质证明(复印件)
  - (2)社区组织工作用房和居民公益性服务设施的配置标准为每100户建筑面积不小于15平方米。
  - (3)住宅的户型结构比例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。
- 5、其他



三、有关说明

- 1、取得本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》后，即可向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办理用地手续。
- 2、本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》有效期至二〇一一年八月十二日为止。  
需要延长有效期的，建设单位应在本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》有效期届满前向原发证机关申请。

附图及附件名称：批准的红线图

